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被委托组织：陵川县卫生监督所

根据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卫办发〔2000〕第16号）规定，陵川县卫生监督所是陵川县在辖区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卫生监督职责的执行机构；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执法机关委托行政执法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履行书面委托手续，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及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令第39号）对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规定，现将部分卫生行政执法权委托陵川县卫生监督所代为行使。

一、委托权限

（一）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公共场所卫生。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职业卫生。

（三）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监督管理放射卫生。

（四）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消毒管理工作。

（六）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学校卫生。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

（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相关规定，监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的计划生育相关执业行为。

二、委托期限：三年

三、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有权监督和检查被委托组织的有关被委托之事项的执法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委托机关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被委托组织。

（三）委托机关应及时协调解决被委托组织在执法中的有关问题，涉及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乡镇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协调问题的，应及时出面解决。

四、被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被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行使

有关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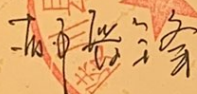
（二）被委托组织不得超越委托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被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三）被委托组织只能依法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正式人员实施卫生行政执法，不得委派合同工或者临时工实施卫生行政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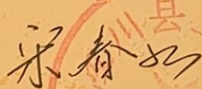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被委托组织各留存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备案。

六、本委托书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

委托机关：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法人代表： 

被委托组织：陵川县卫生监督所

法人代表： 

2019 年 5 月 6 日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受委托单位：陵川县卫生监督所

委托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

一、委托职责

1. 围绕县卫体局工作部署，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执法检查；
2. 对我县辖区内的央企、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及县属企业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依法开展年度监督检查；
3. 对全县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工作进行抽查检查；
4. 实施有关职业健康行政处罚；
5. 调查处理群众举报或其它有关部门移交的职业健康违法违规案件等事宜；
6. 落实县卫体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委托权限

1. 对检查中发现的职业健康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 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职业健康违法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需实施一般程序进行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按照县卫体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4. 对于实施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应按照县卫体局有关规定上报备案。

三、委托执法要求

1. 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力，不得越权行政；超委托范围的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 受委托单位不得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执法，不得将委托权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执法人员必须取得山西省行政执法证。
3. 受委托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步骤、方式、顺序、期限进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 受委托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卫体局行政执法文书管理相关要求，统一加盖“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印章后使用各类执法文书。
5. 严格行政执法情况的报告、备案和审查。检查情况应

逐月向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报告。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自本行政处罚案件结案七日内将案卷统一复制装订三份，送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疾控科统一备案。

6. 受委托单位须定期参加由委托单位组织的专业知识和法制业务培训。

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两份由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存档，另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备案。解释权归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委托期限周期三年，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公章）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郭长清 法定代表人签名：韩景旭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4日

